

問題

電信公司能否為協助自殺個案處置(安心專案)，提供衛生福利部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呢？

結論

1. 依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就協助自殺處置等情形，得要求電信公司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，電信公司不得拒絕。
2. 依個資法第15條規定第1款規定，衛生福利部為了執行精神衛生法所定的法定職務，且在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，因此是合法蒐集來電者的顯示號碼。
3. 電信公司提供上述資料，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「法律明文規定」、第2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、第3款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」及第4款「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」，而屬特定目的外之合法利用。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說明

1. 本件參照[法務部100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12630號函釋](#)。
2. 按照[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第1項](#)的規定，為利於提供緊急處置，以維護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，相關機關所設置，特定的對外服務專線（例如：110、119等），可以要求各電信業者配合提供來電自動顯示號碼及來電所在地；[同條第2項](#)規定，電信業者就此類情形，不可以拒絕提供來電顯示號碼、所在地址及相關救護資料給衛生福利部。
3. 因此依[個資法第15條規定第1款](#)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是為了執行精神衛生法所定的法定職務所必要，而合法蒐集來電者的顯示號碼，以維護可能受有傷害之民眾（自己或他人）之生命、財產安全，因此衛生福利部之行為屬於合法蒐集。
4. 而電信業者提供來電顯示號碼，雖然與當初蒐集客戶個資的特定目的不同，但在此是為了協助自殺個案的危機處置，因此符合[個資法第20 條第1項但書](#)下列幾種情形，可以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 - ① 法律明文規定（[精神衛生法第33條](#)）
 - ②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
 - ③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
 - ④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